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投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7号）核准，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债4,194,0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1,250,8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418,149,200.00元，另外扣除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等（不含税）人民币2,605,603.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543,596.22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4833000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	20,065.00	14,483.50	72.18%	2020 年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14,680.00	4,128.98	28.13%	2019 年
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	7,195.00	558.26	7.76%	2021 年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在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近年来，通信技术的不断升级，行业技术和市场发展变化较快，对产线的技术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紧跟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增强项目实施的前瞻性，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完善设计方案，以增加产线柔性，在提高效率的基础上，谋取产线升级的空间。结合公司前期的项目实践情况，为保证项目实施效果和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优化投资建设节奏，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调整，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行业背景、战略布局、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以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仅涉及部分项目自身实施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显著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议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是根据近年行业技术和市场的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增强项目实施的前瞻性，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优化完善设计方案，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决策。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投资效益的更好发挥。本次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三）监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建设期限，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末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